

財團法人鳳飛飛慈善基金會
112年度工作計畫

列印人：郭政玲 列印時間：112/01/30 16:18:25

備查日期：備查文號：null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捐助助章程第十條規定辦理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
配合地方政府社會局提供弱勢民眾或家庭幫助	250,000	配合地方政府社會局提供弱勢民眾或家庭幫助	政府每年可用於幫助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之預算每年皆不足，今經由政府單位審核，能給予更多真正需要幫助的弱勢民眾或家庭，讓其減輕部分負擔，讓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優先得到幫助
合計	250,000		

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（或與該專職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

董事長：